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有關高壓氣體罐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項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互相推諉，事權未統一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；又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亦未臻完備，嚴重影響勞工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緣據民眾陳訴，有關高壓氣體罐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項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下稱勞委會)及交通部互相推諉，事權未統一，違反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相關規定；又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未臻完備，嚴重影響勞工及公共安全等情。經本院函請勞委會及交通部就相關事項說明，並於民國(下同)99年7月2日及8月2日分赴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勞委會權管高壓氣體罐槽體製造事業，勘查該類車輛檢驗及罐槽體檢查實務，聽取各單位簡報說明，其後勞委會、交通部並針對履勘待查事項，提送補充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訴人指稱：「高壓氣體罐槽車之檢驗，勞委會及交通部互相推諉」部分，經查「危險品運輸」涉及公共安全，無論維持由勞委會、交通部分別執行「槽體」、「車體」之檢驗，抑或將該二項檢查統由交通部辦理，皆應考慮採用何種方案較能維護公共安全。其次，行政院已成立「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」刻正進行「機關組織調整規劃」，勞委會自可將此議案提交該小組研商，為最佳之決策，以符維護公共安全之所需：
  - (一)高壓氣體罐槽車係由「槽體」和「車體」兩大部分組合而成，其中「槽體安全」係由勞委會委託非營

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實施「熔接檢查(材料選用與熔接製作)」、「構造檢查(強度計算、耐壓試驗…等)」、「重新檢查(閒置1年以上，擬恢復使用之檢查)」、「定期檢查(使用狀況之檢查)」、「變更檢查(容器修改致構造變動之檢查)」等檢查；另「車體安全」則由交通部辦理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(大貨車類應符靜態煞車…等34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)」、「新領牌照登記檢驗(查驗罐槽體檢驗合格之有效證明書)」、「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(屬大貨車類之高壓氣體罐槽車，未滿5年者，每年檢驗1次…等)」等檢查。

(二)上開「槽體」和「車體」兩大部分之檢查順序，係先經勞委會辦理之「熔接檢查」與「構造檢查」合格，並組裝完成固定於車架後，始核發檢查合格證，再向交通部監理單位申請車輛檢驗，由於此等方式係採二階段檢驗，為求統一事權，勞委會於98年11月27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「法規制度組」分組第5次會議，就「為統一事權，集中管理，建請交通部將高壓氣體槽車納入管理」議題進行討論，復於98年12月11日再次召開「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宜會議」，會中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表示，現行「槽體」和「車體」分離檢查之作業方式，將造成同一車輛需向兩個單位申請檢查，引起民眾不便；其次，高壓氣體罐槽車行駛於道路，涉及道路交通安全，勞委會僅基於槽車進入廠場裝卸料，就其「靜態力學」實施槽體檢查，未考量運輸過程行駛於道路衍生之震動、液體晃動、洩漏、衝撞、被撞、翻覆之「動態力學」及「火災爆炸」等風險。此等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，非勞委會主管業務所能涵蓋，故應依國內外運

輸安全一元化管理模式辦理，方能確保運輸安全。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會中亦持相同看法認為：「…依國外文獻…歐盟及美國運輸槽車均以危險物品運輸為主軸整體規劃管理，並均以交通機關為主管機關…為提升槽車運輸安全，槽車及槽體宜統一事權，集中管理，在法規訂定及管理權責劃分，建議以危險物運輸為整體考量，並依國際作法，由交通部為危險物運輸之主管機關，較能與國際接軌」。

- (三)然交通部卻認為：「高壓氣體罐槽車之罐槽體由勞委會辦理有年，無需移由交通部主政…各國對於高壓氣體罐槽車之檢查管理，未盡相同，因各國行政體系及權責劃分不同，不能完全類比，美國運輸部完全一元化管理模式，未必適用於臺灣…有關高壓氣體罐槽車行駛於道路衍生之動態力學，為提升其安全，可朝強化槽體檢查相關標準為之」。
- (四)由於上二次會議均無具體結論，該會再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「法規制度組」分組第 8 次會議，會議決議：「…有關高壓氣體罐槽車檢驗管理事權應否統一，涉及部會組織功能規劃及調整，屬中長程規劃之第二階段工作，非短期間可完成，請交通部持續檢討高壓氣體罐槽車管理之行政目的、現行法令侷限性、國際情況、資源條件及法制比較等面向，提出集中事權統一管理之整體評估，俟政策確定後，再進行研修法規等事項。」
- (五)綜上以觀，勞委會和交通部所持見解皆有所本，惟「危險品運輸」涉及公共安全甚鉅，無論係維持目前由二部會分別執行「槽體檢驗」、「車體檢驗」之方式辦理，抑或比照美國，進行跨部會業務調整

，將二項檢查業務統由交通部辦理，皆應以多層面整體性考量，何種方案較能維護公共安全、節省行政成本、移撥專業人員與設備可行性…等面向，俾落實公權力行使，兼顧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目標。此外，行政院已成立「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」刻正進行「機關組織調整規劃」，亦訂定「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」、「機關業務檢討原則」等行政規章，勞委會自可透過此「政府組織再造」之機會，將此議案提交該小組研商，是否能將高壓氣體罐槽車之檢驗事項由交通部統籌辦理，以符公共安全所需。

二、陳訴人指稱：「勞委會未能訂定檢驗基準、檢驗場所、檢驗設備儀器」部分，經查勞委會係依據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、「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指引」等法令辦理，並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，且派員進駐各代檢機構監督管理相關檢查發證業務、實施現場檢查品質監督、及年終管考稽核事宜，尚無證據證明該會有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：

- (一)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5條明揭，雇主對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對於勞工就業場所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，此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勞委會據此訂定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以為規範。
- (二)另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8條，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、應具之容量與其實施檢查之程序、項目、標準及檢查合

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該危險性設備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設備，列有鍋爐、…、高壓氣體容器等 5 款；至其檢查程序、項目、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，則明定於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中。

(三)至於勞委會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之檢驗基準，係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、CNS7248「液化石油氣汽車運輸槽體」、CNS7249「汽車液氮運輸安全規章」、日本容器保安規則及美國 DOT 49 CFR 危險物質規則等規定實施檢查。

(四)此外，勞委會對於高壓氣體罐槽車罐槽體危險性設備安全檢查，該會已行政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，代檢機構經指定辦理代行檢查業務期間，應置備之檢查設備及器具，勞委會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」第 3 條亦有明文。且該會為確保代行檢查品質，齊一檢查標準，另訂有「高壓氣體容器安全檢查指引」，供代行檢查機構據以實施。該會另於 98 年起，派員進駐各代檢機構監督管理相關檢查發證事宜，實施現場檢查品質監督，及年終管考稽核事宜。

(五)如是可知，勞委會係依據上開法令辦理，且對代行檢查機構執行監督管理，尚無證據證明該會有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。

三、陳訴人指稱：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高壓氣體罐槽車之道路使用及檢驗事項，卻未明文規定**」部分，經查交通部係按「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**」、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等法令規範辦理，且規定隨車攜帶罐槽體檢驗（查）合格證明書，因此尚無證據證明該部有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：

- (一)交通部對於高壓氣體罐槽車公路運輸管理係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要求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申請通行證，設置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，且隨車攜帶罐槽體檢驗（查）合格證明書及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。另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須接受專業訓練，對於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則不得同車裝運，如遇到惡劣天候不得繼續行駛，至於在高速公路行駛必須靠外側車道且禁止變換車道。
- (二)交通部復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，維護交通秩序安全，亦制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根據該條例規定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，均有取締之規定。此外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，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，並領有訓練證明書，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；另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，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裝載危險物品。
- (三)於茲可見，交通部對於高壓氣體罐槽車之道路使用定有相關相關法令加以管理，另規定必須隨車攜帶罐槽體檢驗（查）合格證明書，因此尚無證據證明該部有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復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調查報告送請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